

## 渐行渐远的那些翻译大家



民国才女杨绛。



译坛孤鹤傅雷。



翻译界大家郑永慧。



著名翻译家杨宪益与爱人戴乃迭。

(上接 B12 版)

## 翻译与创作并举的女翻译家

进入到近现代,活跃着一名女性翻译家。她不仅翻译外文著作,还自己写小说、散文,创作话剧,堪称“翻译与创作并举”。并且,这种创作特点还深入到了她的翻译风格中,以更风格化的语言翻译作品。她就是著名学者钱锺书的夫人,杨绛。

20世纪40年代末期,杨绛的兴趣转向了翻译。1948年,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杨绛翻译的《1939年以来英国的散文作品》,成为杨绛最早期的翻译作品。她的翻译代表作为《堂吉诃德》,于1961年开始翻译。当时,杨绛开始自学西班牙语,并通读了当时影响比较大的西班牙文学史以及《堂吉诃德》的一些研究成果。之后,她开始翻译这本著作。1978年,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杨绛译的《堂吉诃德》,这是中国直接从西班牙语翻译的第一个译本。

由于自己有大量的创作经验,杨绛的译文非常注意读者对作品的接受度,逐渐形成了自成一格的翻译风格。而且,她还认为,读者对译本的要求,不仅是要看到原作的本来面貌,他们也不希望译文与本国语言差别太大。因此,杨绛的译文幽默诙谐,十分注重描摹细节。

如她曾经举出了《堂吉诃德》中一句话的三种译法。第一种译法:杜尔西内娅在这个世界上会更幸福更有名,因为曾受到您的称赞比了世界上最雄辩者所能给她的一切称赞。第二种译法:您对杜尔西内娅的称赞,盖过了旁人对她的称赞,能为她造福扬名。第三种译法:杜尔西内娅有您的称赞,就会增添了幸福和名望;别人怎么样儿极口赞誉,也抵不过您这几句话的分量。

杨绛认为,第一种翻译按原文直译,语序和标点都严格遵循原文,但不符合汉语表达习惯。第二种译法虽然将长句断开,并且颠倒次序,但并没有准确表达原文意思。只有第三种译法,弥补了前两者的缺陷。虽然也不是完全忠于原文顺序,但最忠实原文义,且通顺畅达。可见,借鉴了自己的创作经验,杨绛的翻译更游刃有余,译文充满了人文色彩。

## “没有他,就没有巴尔扎克在中国”

提到中国近现代翻译史或者民国的翻译家,一个绕不开的人物就是傅雷。稍微年轻一点的读者,知道傅雷多半是通过《傅雷家书》,这部感动了数百万中国人的书信集其实和翻译没多大关系。说到傅雷的翻译成就,作为法文翻译的巨人,他一生共翻译了33部共600万字的作品,他让中国人认识了罗曼·罗兰、伏尔泰、杜哈曼、梅里美等人物。人们说,“没有他,就没有巴尔扎克在中国。”

当代翻译家罗国林在谈到傅雷时讲过这样一段话:“我认为他最好、也是我最喜欢的作品,当然是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,因为这本书先出了中译本之后又出了修改本,应该是他最好的作品了。从书的内容看,他翻译讲究的神似而不是形似,虽然傅雷关于翻译的理论不多,但‘重神似而非形似’是他最核心的观点,因此,从这个角度来说,我认为傅译的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真正做到了这点,可以说是傅雷最好的作品。”翻译家许钧也认为,“傅雷的译文不仅译出了作品的文字,还译出了作品的生命。”

举个例子,在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当中有一句话,原文是“他自己感觉是个被误认的天才”,傅雷把这句话翻译成“他自己感觉怀才不遇”,这就没有硬要按照原文来译,而是用了中文的成语。曾经有人看过后,认为傅雷没有完全忠实于原文,意思有细微的改变。但拘泥于原文的译文是没有生命的文字,用中文的成语恰当地对原文进行润湿,往往会让译文更加神似。

另外,傅雷在翻译中还讲究用字不重复。比如在原著中两次出现表示“难过”的法语单词,他却在译文中用“悲哀”和“苍凉”来区分。法语中对“难过”不像中文分得这么细,但傅雷通过自己仔细的阅读和精心的体会,准确体现了两种心情的差异。什么心情用什么字,很有讲究。

傅雷之于中国翻译史的意义,在于他将整个法文的翻译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。他的翻译质与量并重,至今无人能够代替。今天,也许有人会说有的译本在某些细节的翻译上,在准确程度上超过了傅雷译本。但论综合成就,论法文原文在中文意境中的重现,仍然没有任何人成就超过了傅雷。

## 比肩傅雷

今天,翻译界早已将郑永慧视作法文翻译的大师,是19世纪法国现实主义文学翻译的泰斗,其成就可与傅雷比肩。但何曾想到,60多年前,郑永慧的翻译,还因为有傅雷这颗珠玉在前,受到了不少出版社的冷落。

郑永慧出生于1918年,祖籍广东香山,生于越

南海防。1942年,郑永慧在上海震旦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毕业,历任助教、讲师。郑永慧其实是一个笔名,他原名郑永泰,取“永慧”之名,是为了感激妻子。郑永慧之子郑若麟在一篇文章中回忆说,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父亲往往每天要译至深夜,母亲总是在旁服侍,还做宵夜慰劳。父亲为感激妻子,特取母亲邓慧群名字中的“慧”字,组成译名“郑永慧”。

这个不是文学专业毕业的学生,却对法国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开始翻译法国文学作品。他翻译的第一本书是巴尔扎克的《苏城舞会》、《猫打球商店》和《钱袋》三部全集。

不过,由于傅雷也在翻译巴尔扎克,当时国内的巴尔扎克译本几乎全是傅雷版。事实上,就在郑永慧完成上述三部巴尔扎克译稿后,出版社却不敢出版。原因是当时傅雷翻译的巴尔扎克很受读者欢迎,尽管这三部小说傅雷尚未翻译,但出版社却也不敢出版郑永慧的译本,怕引起傅雷不安。不过,时任平明出版社总编辑的李采臣欣赏郑永慧的译文,将其推荐给了国际文化服务社,郑永慧的译本才得以出版。从此,他就走上了翻译之路。

随着翻译作品越来越多,郑永慧被认为翻译成就比肩傅雷。他逐渐意识到,法文翻译要做到“信”很不容易。一次在翻译《高龙巴》时,郑永慧发现傅雷的旧译本中,由于理解错误和自以为是的发挥性注解而“任意删削”的错误达到几十处。郑永慧纠正了这些错误,并写了一篇文章,发表在《世界文学》上。在文章结尾,他说:“由此可见,翻译要做到绝对的‘信’,是何等困难。傅雷尚且如此,遑论我辈!在翻译上从来没有捷径,只有多一分谦虚谨慎,才能少一分失误。”



郑永慧一生共翻译40部共600多万字的法文作品。法语翻译家余中先对郑永慧有这样的评价:“我曾翻译过梅里美和罗伯·格里耶的作品,但这些东西之前都已经由郑先生翻译过了,所以仔细研究了他的译作,他最大的特点就是非常忠实于原著。”

## 夫妻一起,翻译《红楼梦》

在中国的民国翻译家中,有这么一位奇人。他早年留学英国牛津大学,毕业后赶赴国难毅然回国入川。同他一起回国的,竟然有一位英国太太。两人在英国相识,因对中国传统文学共同的爱而结缘,最后一起翻译出了《红楼梦》。他就是中国著名翻译家,杨宪益。

杨宪益出生于贵族世家。他的祖父当过淮安知府,八个儿子都留学国外。杨宪益的父亲留学归来后,成为了天津中国银行的行长,是当时中国最杰出的金融家之一。进入私塾后,杨宪益每次考试,都考第二,从不考第一。老师说,你稍微读一读书就会考第一了。杨宪益却认为,考第二还是第一都没什么区别,能多看书才是真的。可能正是由于这种性格,杨宪益的译文既不严谨又生动活泼,这种风格最适合翻译中国明清小说。

杨宪益的爱人戴乃迭女士,是他在牛津的同学。戴乃迭,1919年生于北京一个传教士家庭。7岁时返回英国,进入教会学校。1937年考入牛津大学,学习法国文学,后转攻中国传统文学。杨宪益和戴乃迭在牛津相遇,因兴趣相投,逐渐走到了一起。当他们决心结婚之时,戴乃迭的母亲激烈反对,但这并未能阻止两颗热恋的心。

杨宪益在翻译上的最大成就,就是和夫人一起,翻译出了《红楼梦》。上文所述的翻译家都是外文翻译成中文,而杨宪益的成就,则是将中文向国际输出。他选择了《红楼梦》,这本被很多人看做“不可译”的小说。

翻译《红楼梦》是一个艰巨的任务,因为曹雪芹在原著中采用了大量的比喻、隐喻、象征等修辞手法,一个中文环境长大的人都不见得能够懂得全部的意思,何况翻译给外国人看了。当时,流传甚广的《红楼梦》译本是英国汉学家大卫·霍克斯翻译的《石头记》。

总的来讲,杨宪益的翻译风格是充分还原原文中的信息,最大程度忠实于原文。对于《红楼梦》中的很多双关语,杨宪益采取了直译,然后注释的方法。如对“王仁”这个人名的翻译,中文读者知道它代表“忘仁”。杨宪益译作:Wang Ren (forgetting humanity),而霍克斯则仅仅翻成 Wang Ren。对于书名的处理,杨译本直译为“*A Dream of Red Mansions*”,霍译本为“*The Story of the Stone*”,前者原汁原味,后者避开了西方人不易理解的“红楼”的意象,换为“石头”,是一种妥协。

杨宪益的才华,他与英国夫人的合作,让世界上更多人了解了中国文化。他在牛津的师兄钱锺书则认为,杨宪益是当时在牛津为数不多的十几个中国人中,“唯一还可以谈一谈的”。时至今日,杨宪益和戴乃迭的《红楼梦》译本,仍是西方学者了解该书最重要的译本。